

淄博市消保委向餐饮经营者和消费者发出倡议： 提供“半份半价”服务 向浪费说“不”



通讯员 李海荣

记者 刘文思 报道

晨报淄博8月18日讯 “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

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是小朋友都会背诵的千古名句，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此，淄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餐饮行业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发出倡议：

餐饮经营者：强化职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

“厉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餐饮经营者要建立

成本控制 and 用餐节约管理理念，将厉行节约作为餐饮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自觉将厉行节约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减少餐厨垃圾，让“珍惜食品、杜绝浪费”的理念贯穿经营服务全过程。

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改进宴席和菜单设计，优化备料制作流程，合理调整菜品份量，提供“按位供餐”“半份半价”“小份适价”等服务，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

及时提醒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合理点菜、适度消费、避免浪费；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及设置提示牌等，尽到宣传和提醒义务。

消费者：倡导“光盘行动”，向“浪费”说“不”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广大消费者要严格落实“光盘行动”，倡导“公勺公筷”，坚持科学点餐、理性消费，消除“面子”隐忧，不搞攀比、拒绝铺张，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养成“够

吃就好、剩余打包”的好习惯，积极参与“文明餐桌行动”，节约每一粒粮食，用自身的实际行动聚合崇俭抑奢的社会正能量。

从我做起、从眼前做起，崇尚节约，惜粮如金，既减少餐桌上浪费、又降低餐桌外的浪费，做节粮爱粮的实践者、保护粮食的示范者，让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薪火相传，让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真的能换钱啊，以后我还去捡！”

淄博高新区兑换点内一市民两瓶烟头换了4块钱



记者 伊巍

通讯员 王晓春 报道

晨报淄博8月18日讯 “知道捡烟头能换钱的消息之后，我就留意着捡了一些，今天过来换钱。”8月18日上午，市民边先生

拿着盛满了烟头的饮料瓶来到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兑换了4块钱，“真的能换钱啊，以后我还去捡！”边先生乐呵呵地说。据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边先生是高新区两个兑换点迎来的首名市民。

近日，淄博市城管局联合淄博市文明办发布《关于开展“烟头兑奖 助力创城”活动倡议书》，倡议书决定在淄博市主城区（张

店区、高新区）开展“烟头兑奖助力创城”活动，从8月15日到9月31日，市民可自行收集烟头，并装入废旧矿泉水瓶等容器内，送到指定收集点兑换现金，每200毫升容器兑换1元现金。

今天上午，边先生拿着两个饮料瓶来到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饮料瓶里装满了烟头，“我在世纪路附近开了个门头，门口经常有烟头，往常都是扫扫就扔了，现在有收集烟头兑

零钱的活动，我正好来高新区办事，就顺路过来兑换了。”实名认证、留存了联系电话之后，边先生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从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处领到了4块钱，“规定是每200毫升容器兑换1元钱，你这个瓶子大，给你4块钱。”

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发起这个活动是为了鼓励市民参与城市环境卫生维护，市民收集的烟头将由市政

环卫处进行集中销毁处理，“高新区设有两个兑换点，一个是执法局办公楼，还有一个是火炬公园城市驿站，希望大家都能积极参与活动，我们也会准备好零钱，方便市民兑换。”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图片



学生志愿者在认真清理社区宣传栏。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银泰城社区 学生志愿者为创城贡献力量

文/图 记者 康嵩
通讯员 石磊 田雪

晨报淄博8月18日讯 今年暑假，一种新的“度假模式”——参与创城实践活动在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银泰城社区公益课堂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随着创城进入收官阶段，8月18日，银泰城社区学生志愿者积极行动起来，为创城贡献一份力量。

8月18日下午，在社区公益课堂“创城体验行”暑假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学生志愿者带着保洁工具，来到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清理环境卫生。

干活经验不多的学生志愿者，三五成群围住社区工作人员，询问需要做的工作和保洁方法。学生志愿者拿着抹布等工具清理社区宣传栏、捡拾垃圾、清除卫生死角，甚至把便民服务大厅旁的垃圾桶都擦洗了一遍。虽然天气炎

热，但学生志愿者不畏酷暑，干得热火朝天。看到学生志愿者干得认真投入，小区居民都禁不住竖起大拇指。学生志愿者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仅仅用了1个小时，就让社区门前的绿化带焕然一新。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学生志愿者个个喜笑颜开。

学生志愿者们纷纷表示，参加这种走出校园、走进社区的活动很有意义，而且能够加入到创城志愿活动中，为社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也感到很自豪。

通过创城实践活动，孩子们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文明城市和美好家园的热爱与追求，让我们小手拉大手，传递文明的力量，让“人人支持创城、人人参与创城、人人奉献创城”蔚然成风，奏响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的最强音。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公告（二）

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以下车辆、营运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对部分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公告。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18日

序号	车牌号码	行政处罚 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违法行为名称	罚款金额 (万元)	信誉考 核扣分
1	鲁 CF3861	山东淄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5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0.1	/
2	鲁 C686PS	刘*	2020-01-1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3	鲁 C380SD	张*	2020-01-1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4	鲁 CB9941	宋*亮	2020-01-1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5	鲁 C3883V	罗*	2020-02-2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6	鲁 C99M38	郑*勇	2020-02-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7	鲁 CX268K	郭*	2020-02-2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8	鲁 CTV299	赵*林	2020-03-05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0.02	-3
9	鲁 C1792Y	程*一	2020-04-2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10	鲁 CB6100	滕*	2020-05-12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1	鲁 M3682N	孙*福	2020-05-13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0.5	/
12	鲁 CTL520	蓝*波	2020-05-14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0.02	-5
13	鲁 C18U09	李*勇	2020-05-22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4	鲁 C192UY	秘*刚	2020-05-2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15	鲁 CTR992	杨*	2020-06-02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0.02	/
16	鲁 CTB699	苏*红	2020-06-03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0.02	/
17	鲁 C238FK	赵*芳	2020-06-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18	鲁 CG1738	山东淄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6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0.1	/
19	鲁 CQ6E59	崔*英	2020-07-0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20	鲁 CTV900	窦*家	2020-07-06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0.02	-5
21	鲁 CM8333	山东淄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0.1	/
22	鲁 CTF371	任*海	2020-07-28	拒载	0.02	/